# 最新安全供水心得体会(模板8篇)

来源：网络 作者：风华正茂 更新时间：2025-04-09

*心得体会是我们在生活中不断成长和进步的过程中所获得的宝贵财富。我们想要好好写一篇心得体会，可是却无从下手吗？下面我帮大家找寻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心得体会范文，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安全供水心得体会篇一近年来，随着环境污染的加剧和城市化进程的不...*

心得体会是我们在生活中不断成长和进步的过程中所获得的宝贵财富。我们想要好好写一篇心得体会，可是却无从下手吗？下面我帮大家找寻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心得体会范文，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安全供水心得体会篇一**

近年来，随着环境污染的加剧和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推进，水源污染成为一个越来越严峻的问题。保障供水安全是关系到广大民众身体健康的大事，而我们每一个人都有义务去维护供水安全。在日常生活中，我也结合自身实际，总结了一些供水安全心得和体会。

第一段：认识供水安全的重要性。

供水安全对每个人来说都至关重要。因为人体70%的组成都是水，日常生活中无论是饮用、烹饪还是洗漱，都离不开水。供水安全是指饮用水中不存在对人体健康有害的污染物，并充分满足人体的健康需求。一旦饮用水中含有污染物，就可能引发身体健康问题，因此维护供水安全成为了我们每个人的责任。

第二段：了解饮用水的质量。

在日常生活中，我们需要了解饮用水的质量情况。了解我们所饮用水源以及水厂的情况，以及加工、管道运输和暂存的情况。更全面的了解这些信息，对于发现一些问题也会更敏感。此外，在家中检查自来水管道是否老化严重、水龙头是否流油，是否有异味，也是关注饮用水质量的必要手段。

第三段：科学储存饮用水。

除了了解水源情况，科学储存饮用水也是尤为重要的。储存饮用水的器具最好选择不易沾染锈迹的不锈钢、陶瓷等材质。而饮用水会因时间长短而变质，建议经常更换饮用水，以保证水质的新鲜和安全。

第四段：减少对水源的污染。

我们每个人都可以从小处做起，减少对水源的污染。一些日常生活中的小习惯，如不乱扔垃圾、不乱倒油漆等，都能够间接护佑水源健康。此外，还需避免车辆在河边、湖边企图洗车、追逐游玩，以免引起水源污染。

第五段：关注饮用水安全的最终目的。

关注饮用水安全的最终目的是为了护佑人们的身体健康。在日常生活中，我们需要更全面的了解我们所饮用水源的信息，以及室内管道测压、过滤器的使用等方面，从而营造更安全、健康的生活环境。同时，这也是我们对社会、对家庭、对自己负责的一种表现。

供水安全是每个人都需要关注的问题。我们有责任有义务去维护水源健康，同时加强对水源质量的了解，在日常生活中，行动开展，在细节中做好保护工作。这样，我们才能够保证自己的身体健康，获得更美好的生活。

**安全供水心得体会篇二**

###县农机总站在全面贯彻农业部“兴机富民”计划，贯彻落实省、市农村工作和县委工作会议精神，以保持^v^员先进性教育活动为动力，以实现县委提出的三年翻番为目标，按照上级业务部门的指导，结合本县实际情况，带领农机干部、职工奋发图强、科学谋划，保证了各项工作指标的顺利完成，为今后我县农业机械化事业奠定了基础。

一、落实科学发展观、制定工作方案。

年初，农机党政班子抓住国家对粮食生产实行“一免两补”的政策，对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的重点投放，尤其是我省对大型农机装备投放的有利契机，对全县农机工作制定了科学合理的有的放矢的工作方案。《方案》要求机械检修大型拖拉机110台，大型农具1,200台；机械化整地110万亩，其中：深松60万亩；亚麻全程机械化技术3,000亩，高油大豆提质增效综合生产技术万亩；组建农机作业车组11个；农机技术状态完好率77%，农机违章率低于24%，农机事故率低于‰；农机培训2,900人；党的建设工作以保持^v^员先进性教育活动为主线，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确保农机系统安定、稳定。农机工作《方案》的制定，指导了全县农业机械化生产，为粮食增产，农民增收，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等方面起到了指导和保障作用。

二、超前谋划、科学运作、全县秋整地工作实现历史性突破。

为了抓好秋整地工作，我们于八月初制定了《###县20xx年机械化秋整地方案》。

一是突出“三、三轮作”土地耕暄制，每年应整的地块，无论在什么位置，必须按规划进行轮耕。从20xx年开始建立整地台帐、轮耕图、入户卡，把应整的地块、面积、农户姓名、整地方式都登记造册，绘制成图，农户与养机户签定整地协议，对多年未翻的地块，无论何种作物一律翻、松作业。

二是突出重点作物整地。我们把秋整地工作与推进农业产业化紧密结合，把整地和落实重点作物同步进行，坚持以整地促落实，重点项目整地甜菜15万亩、马铃薯50万亩，大豆80万亩，全都整平耙细、起垄，达到待播待栽状态。

三是突出先进栽培模式，实行农机与农艺的有机结合，推广先进高产的新型栽培模式，把玉米通透密植栽培，大豆45公分双条播，大豆行间覆膜作为明年的重点推广项目，现在项目整地地块按要求以全部到位。

四是多渠道筹措资金，购置大型农机具，根据我县大型机械保有量下降，机具状态不佳，很难承担整地任务的实际，我们通过三种途径今年新购置大型农机具45台套，其中：扶贫开发整村推进15台套，国家30%补贴项目购进11台套，大豆振兴工程项目4台套，农民自筹资金购进15台套。新机械的使用不仅提高了整地的质量和标准，也得到广大农民的认可。

五是发挥农机服务组织作用，为了切实提高整地标准，激发农民整地的积极性，保证整地质量，我们注重发挥农机协会的作用，按照民营、民管、民受益的原则，三年来先后组建二个农机作业合作社和84个农机协会，通过组建农机服务组织加强农机服务组织管理与农机拥有者和服务对象的联系，有效的组织起来，发挥了机械装备优势。农机服务组织发挥较好的村有向前乡新合、勤俭，红星乡文和，中心镇建设、自由、兴胜、兴安、兴长，依龙镇农民，先锋乡先锋、幸福、长福、海城，富饶乡兴俭、兴让，上游乡建华、兴旺、兴阳、新兴等村。尤其是中心镇的建设村，全村万亩耕地，全年计划整地5,500亩，规划300亩以上大方15个，实际完成规划方23个，面积8,100亩，超额完成计划2,600亩，兴安村是多年整地的后进村，经过乡、村领导及协会的积极工作，今年高起点起步，归方连片千亩以上大方2个，300亩以上5个。上游乡新兴村千亩以上大方6个，充分体现了农机协会的优势。

六是加强领导强划措施抓保障。为了推动秋整地工作快速发展，县里成立了专门的领导班子，主管农业副书记和副县长亲自抓整地工作。在整地期间，农口各部门领导包乡、干部、技术人员包村，乡领导包村、村领导包屯、屯长包地块包车组，昼夜作业歇人不歇车，整地工作与各级干部工资、奖金挂钩，完成得奖，完不成受罚。形成一级抓一级、一级促一级的工作推进机制。并把考评结果列入年终考评，实行一票否决。通过明确工作职责，有效地提高了工作效率和工作标准。经由农口各部门领导带队，组成15个验收小组，深入到乡镇村、屯地块按验收标准进行验收。经验收秋整地计划110万，实际完成140万亩，占计划的。其中：深松计划60万亩，根茬粉碎还田5万亩，平翻25万亩，耙茬22万亩，旋耕25万亩，水田3万亩。秋整地工作市农委领导来我县检查验收时，给予高度评价，总结为“三高、三大、三个突破”，并在全市秋整地工作中获得银奖。

（一）加强农机化推广工作，推进科技进步，达到农机与农艺的结合是提高农业单产的重要措施。全县共推广普及项目六项。

1、机械精少量播种216万亩，超额完成71万亩。其中：大豆76万亩；玉米78万亩；芸豆30万亩；杂粮2万亩；其它作物30万亩。

2、机械根茬粉碎还田万亩。

3、水稻机械插秧万亩，其中机械化深施肥万亩。

4、高油大豆提质增效综合机械化技术万亩。

5、水稻机收万亩，大豆机收万亩。

6、机械深松整地60万亩。

试验、示范项目完成亚麻全程机械化技术3,000亩，其中：向前1,000亩，依龙镇1,000亩，中心镇1,000亩，全部采用大型机械连片浅翻深松耙耢整地，48行改96行大型播种机播种，机械喷药灭草。

推广新型农机具，我县争取到国家大型补贴资金40万元。我们抓住这一有利契机，积极和各厂家联系，了解各种新型农机具性能、价格，并对各种机具进行了筛选，向享受补贴的购机户进行了推荐。共购进东方红―1002j链轨拖拉机2台，东方红904轮式拖拉机3台，天拖生产的tdj804轮式拖拉机5台；翻转五铧犁8台，旋耕灭茬多用机8台，偏置式中耕3台；迪尔佳联idl―1048联合收割机1台，共计30台套农业机械。按农业部对购置国家大型补贴的机械进行了建档，实行科学管理，这些机具秋整地过程中发挥了充分的利用，平均每台车作业量在4,000标亩以上，为明年农业生产发挥了作用。

（二）为了提高农机具的技术状态，使农业机械在农业生产中充分发挥作用。去冬、今春、夏季我们组织了农机具检修工作，农委下发了《###县20xx―20xx年度农机具检修工作方案》。省局下达大型农机恢复性修理任务110台，通过去冬、今春、夏检修大型拖拉机112台。其中：履带式拖拉机90台，大型轮式拖拉机22台，大型农具检修1,300台，为农业生产提供了基础保障。

（二）农机培训工作得到进一步加强，为了搞好此项工作，我们做了精细安排，制定了工作方案，充分利用乡、镇培训基地的作用，利用科普之冬活动的有利契机，使农机培训工作超额完成指标。农机驾驶操作人员培训任务2,900人，现完成4,300名，其中：初训432名，复训3,868名，占任务的148%；农机修理工培训任务数为20人，实际完成为31人，占任务数的15%；农机管理人员培训任务数为30人，实际完成32人，占任务数的107%；农机销售人员培训任务数为20人，实际完成培训25人，占任务数的125%。印发“种地要致富、必走耕暄路”宣传单6,000份，宣传《黑龙江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1,200本，利用乡、镇科普大集发到农民手中。

四、依法行政，为县域经济发展保驾护航。

为了贯彻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认真履行法定职责，规范行政行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按照《黑龙江省规范行政执法条例》和《黑龙江省行政执法责任试行办法》的规定，根据《^v^农业机械化促进法》和《黑龙江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中授权的单位实施行政执法责任制，具体包括：农机总站、农机推广站、农机监理站实行责任目标，农机总站负责对本系统行政执法单位的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情况进行检查考核。

1、田间机械化生产、田间机械化生产作业质量，按黑龙江省《农业机械田间作业质量标准》执行，及时解决作业质量纠纷问题。

2、依法进行农机销售市场，农机维修市场的整顿，减少伪劣商品流通和修理质量不符合标准。

3、依法推广农业机械，在推广农业机械过程中按照试验、示范、推广的程序进行。

4、农机监理工作按省、市业务部门下达指标完成。

开展农机法制年活动。根据省农委印发20xx年农机法制年活动方案，农机总站制定了20xx年农机法制年活动方案。加大了《^v^农业机械化促进法》和《黑龙江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的宣传，利用电视、广播、板报、标语，给中小学生讲安全课等形式，使受教育人数达2万多人。农机监理开展田检路查活动，取缔农机违章，提高农机技术状态，保障了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1、办理拖拉机落户521台；考驾驶证432名；检验拖拉机4,520台；审驾驶证4,300名，取缔农机违章2,300台次。

**安全供水心得体会篇三**

供水是人们生活中必不可少的基本需求，对于每个人而言，无论在家中，还是在外出工作、旅行、参观等方面，都需要确保饮用水的安全。因此，保障供水的安全非常重要，我们需要时刻关注供水的质量和安全，并采取适当的措施来保证水的质量。

第二段：了解供水源和处理过程。

了解供水源和处理过程是保障饮用水质量的第一步。一般而言，饮用水的源头是体表水、地下水和混合水，之后会进入水厂进行处理和净化。在供水过程中，水厂会使用化学药剂和过滤器等方法去除水中的杂质和污染物，以确保水的卫生和健康。因此，我们应该建立正确的水资源观念并了解当地水源的质量，以便采取相应的措施确保水的安全。

第三段：注意自来水的管道和容器情况。

尽管自来水已经在水厂经过多次处理后，但是在运输过程中还是容易受到管道或容器的污染。每家每户家里的自来水管道都需要周期性的维修和更换，而我们也需要保持饮水容器的清洁。特别对于瓶装水、开盖饮水等饮用水，一旦开启容器就必须要尽快饮用或放在清洁卫生的环境中储存。

第四段：关注饮用水的卫生。

饮用水的卫生直接影响到人们的健康。一般而言，在煮沸饮用水时需要注意火力大小、煮沸时间和水质温度等因素。此外，在储存饮用水时，我们需要注意水的密封性和储存时间，并定期更换水质。此外，我们还应该多选择食品安全标准过关的水源，尽量避免饮用无保障的水源，从而保证自身健康。

第五段：总结提高饮水安全的措施。

总而言之，保障饮用水的安全和健康是一项日常管理的工作。我们需要根据当地水源和降雨量等因素，对于自来水进行安全管理和消毒、定期更换过滤芯、定期更换活性炭、干净的容器和规范的消毒方式等等方面做出很多工作。同时，我们应该养成日常保持卫生习惯和生活方式，以避免饮用不安全的水源或产生疾病等不良后果，在日常生活中注重饮用水的健康和安全问题。

**安全供水心得体会篇四**

为了加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理，保障农村饮水安全，改善农村居民的生活和生产条件，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是指列入国家和省农村饮水安全规划,以解决农村居民和农村中小学师生饮水安全为主要目标的供水工程，包括集中供水工程和分散供水工程。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包括取水设施、水厂、泵站、公共输配水管网以及相关附属设施。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是公益性基础设施，其建设和管理应当遵循因地制宜、统筹城乡、分类指导、多措并举的原则。

鼓励单位和个人参与投资建设、经营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向农村延伸城镇公共供水管网，发展城乡一体化供水。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农村饮水安全保障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一编制专项规划，健全管理体制，落实扶持措施，实行规范运行，保障饮水安全。

县级人民政府是农村饮水安全的责任主体，对农村饮水安全保障工作负总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行业管理和业务指导。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财政、卫生、环境保护、价格、住房城乡建设、国土资源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农村饮水安全的相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配合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做好农村饮水安全的相关工作。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农村饮用水水源、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设施的义务，有权制止、举报污染农村饮用水水源、损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设施的违法行为。

在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等方面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表彰。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卫生等行政主管部门编制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编制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规划，应当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优先建设规模化集中供水工程，提高供水工程规模效益。

经批准的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规划需要修改的，应当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程序报经批准。

以国家投资为主的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单位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

日供水1000立方米以上或者供水人口1万人以上的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按照基本建设程序进行建设和管理，其他工程参照基本建设程序进行建设和管理。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入户部分，由农村居民自行筹资，建设单位或者供水单位统一组织施工建设。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在主体工程所在地公示工程规模、国家投资计划或者财政补助份额、受益农村居民承担费用、工程建设概况、建设工期等内容。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工程使用的原材料和设施设备等，应当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应当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国家投资的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验收合格后，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及时进行清产核资，明晰工程所有权、管理权与经营权，并办理资产交接手续。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按照下列规定确定所有权：

（一）国家投资建设的集中供水工程，其所有权归国家所有；

（三）国家补助、社会资助、农村居民建设的分散供水工程，其所有权归农村居民所有。

前款第一项规定的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可以依法通过承包、租赁等形式转让工程经营权,转让经营权所得收益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项用于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建设和运行管理。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可以按照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的原则，由所有权人确定经营模式和经营者（以下称供水单位）。所有权人与供水单位应当依法签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国家投资的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由县级人民政府委托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行使国家所有权。

鼓励组建区域性、专业化供水单位，对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实行统一经营管理。

供水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规范的制水工艺；

(二)依法取得取水许可证和卫生许可证；

(三)供水水质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日供水1000立方米以上或者供水人口1万人以上的集中供水工程，供水单位应当设立水质检验室，配备仪器设备和专业检验人员，负责供水水质的日常检验工作。

供水单位不符合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条件的，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督促并指导供水单位限期整改，有关部门应当给予技术指导。供水单位在整改期间应当采取应急供水措施。

供水单位应当按照工程设计的水压标准，保持不间断供水或者按照供水合同分时段供水。因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确需暂停供水的，应当提前24小时告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供水设施维修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支持和配合。暂停供水时间超过24小时的，供水单位应当采取应急供水措施。

供水单位应当加强对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供水设施的管理和保护，定期进行检测、养护和维修，保障供水设施安全运行。

供水单位应当建立规范的供水档案管理制度。水源变化记录、水质监测记录、设备检修记录、生产运行报表和运行日志等资料应当真实完整，并有专人管理。

供水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加强财务管理，接受有关部门对供水水费收入、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供水单位应当在营业场所公告国家和省有关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的政策措施，并定期公布水价、水量、水质、水费收支情况。

鼓励供水单位使用自动化控制系统、信息管理系统和节水的技术、产品和设备，降低工程运行成本，提高供水的安全保障程度。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供水价格，按照补偿成本、保本微利、节约用水、公平负担的原则，由市、县人民政府确定。

供水单位应当与用水单位和个人签订供水用水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供水单位应当在供水管道入户处安装质量合格的计量设施，并按照规定的时间抄表收费。

用水单位和个人应当保证入户计量设施的正常使用，并按时交纳水费。

用水单位和个人需要安装、改造用水设施的，应当征得供水单位同意。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输配水管网上接水，不得擅自向其他单位和个人转供用水。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划定本行政区域内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水源保护区。水源保护区由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水、国土资源、卫生等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划定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跨县级行政区域的水源保护区，应当由有关人民政府共同商定,并报其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水源保护区的边界设立明确的地理界标和明显的警示标志。

(一)以地表水为水源的，在取水点周围500米水域内，从事捕捞、养殖、停靠船只等可能污染水源的活动；在取水点上游500米至下游200米水域及其两侧纵深各200米的陆域，排入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或者在沿岸倾倒废渣、生活垃圾。

(二)以地下水为水源的，在水源点周围50米范围内设置渗水厕所、渗水坑、粪坑、垃圾场(站)等污染源。

(三)以泉水为供水水源的，在保护区范围内开矿、采石、取土。

(四)其他可能破坏水源或者影响水源水质的活动。

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划定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设施保护范围，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予以公布。供水单位应当在保护范围内设置警示标志。

(一)挖坑、取土、挖砂、爆破、打桩、顶进作业;。

(二)排放有毒有害物质;。

(三)修建建筑物、构筑物;。

(四)堆放垃圾、废弃物、污染物等;。

(五)从事危害供水设施安全的其他活动。

在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供水主管道两侧各1.5米范围内，禁止从事挖坑取土、堆填、碾压和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等危害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活动。

在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沉淀池、蓄水池、泵站外围30米范围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修建畜禽饲养场、渗水厕所、渗水坑、污水沟道以及其他生活生产设施，不得堆放垃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装、迁移、拆除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供水设施，不得从事影响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供水设施运行安全的活动。确需改装、迁移、拆除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供水设施的，应当在施工前15日与供水单位协商一致，落实相应措施，涉及供水主体工程的，应当征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造成供水设施损坏的，责任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依法赔偿。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卫生和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供水水源、供水水质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定期组织有关监测机构对水源地、出厂水质、管网末梢水质进行化验、检测，并公布结果。

前款规定的水质化验、检测所需费用由本级财政承担，不得向供水单位收取。

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农村饮水安全保障应急预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供水单位应当制定供水安全运行应急预案，报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因环境污染或者其他突发事件造成供水水源水质污染的，供水单位应当立即停止供水，启动供水安全运行应急预案，并及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卫生和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市、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落实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维护专项经费。

运行维护专项经费主要来源：市、县级财政预算安排资金，通过承包、租赁等方式转让工程经营权的所得收益等。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用地作为公益性项目纳入当地年度建设用地计划，优先安排，保障土地供应。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项目，可以依法使用集体建设用地。涉及农用地的，应当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企业投资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经营所得，依法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运行的其他税收优惠，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用电执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

违反本办法规定，供水单位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以及未按照规定检修供水设施或者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组织抢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024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发生水质污染未立即停止供水、及时报告的，责令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供水单位的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擅自改装、迁移、拆除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供水设施的；

（二）擅自在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输配水管网上接水或者擅自向其他单位和个人转供用水的。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设施损坏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沉淀池、蓄水池、泵站外围30米范围内修建畜禽饲养场、渗水厕所、渗水坑、污水沟道以及其他生活生产设施，或者堆放垃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办法有关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予以处罚。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和管理工作中，有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情形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集中供水工程，是指以乡（镇）或者村为单位，从水源地集中取水，经净化和消毒，水质达到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后，利用输配水管网统一输送到用户或者集中供水点的供水工程。

（二）分散供水工程，是指以户为单位或者联户建设的供水工程。

本办法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加快解决农村饮水安全问题，改善农民的生存环境和生活条件，国家决定在中央建设投资中安排部分资金，专项用于补助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为加强计划管理，保证各项建设任务的顺利完成，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解决农村饮水安全问题的范围，主要指解决农村（包括牧区、渔区和农村学校）人口的生活用水。凡因开矿、建厂及其他人为原因造成水源变化、水质污染引起的农村饮水安全问题，由责任单位或责任人负责解决。

第三条中央补助资金重点向中西部地区倾斜，东部地区以自筹资金为主解决。

第四条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商有关部门，落实好规划的编制和报批、项目审批、计划下达以及建设与管理的监管工作。水利部门商有关部门负责编制工程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组织和指导项目的实施及运行管理。卫生部门负责提出急需解决的地氟病、地砷病、血吸虫病病区需改水的范围和项目建成后的水质检测、监测。

第二章农村饮水不安全标准和解决标准。

第五条农村饮水不安全标准：水质、水量、方便程度和保证率达不到《农村饮用水安全卫生评价指标体系》基本安全规定的为饮水不安全。

第六条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标准：水质达到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或《农村实施〈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准则》要求；人均日生活供水量正常年份为40－60升，干旱年份或季节为20－40升；居民从公共给水点取水往返不超过20分钟；水源供水保证率为90－95%。

第三章项目申报和审批。

第七条农村饮水安全项目参照建设项目管理程序管理。

第八条原则上以地市为单元，由具有一定资质的规划设计单位，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按现行建设程序的有关要求，由省级发展改革（计划）部门商水利部门审批。

第九条地市级发展改革委（计委）和水利（水务）局根据年度计划控制规模，联合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计委）和水利（水务）厅（局）申报年度项目建议计划，由省级发展改革委（计委）和水利（水务）厅（局）联合编制省级年度项目建议计划，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和水利部。

第十条报送的文件材料包括：

1、农村饮水安全年度项目建议计划；

2、所列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审批文件；

3、省级有关部门对配套资金的承诺文件；

4、上一年度项目建设情况总结，包括工程进度、效益、配套投资到位和中央补助投资的使用情况。

第十一条水利部汇总审核各省上报的年度项目建议计划后，提出全国年度项目建议计划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发展改革委根据各省和水利部的建议计划对年度任务进行综合平衡后，商水利部下达项目建设投资计划。

第四章资金筹措与管理。

第十二条农村饮水安全项目所需资金，由中央、地方和受益群众共同负担。

第十三条地方对中央补助的水利基建投资、以工代赈等各种资金要统筹研究，合理安排；地方配套资金由省、地、县、乡各级在地方年度计划中落实。各渠道筹集的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资金，要在县级以上主管部门专户立账，有条件的地方应按工程建设进度实行报账制，保证资金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第十四条中央补助资金的项目建成后，如出现反复或新增的饮水安全问题，由地方自行解决。

第五章项目实施。

第十五条根据审批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中央下达的年度投资计划，以地市为单位编制项目实施方案，由省级水利部门审查后报省级发展改革（计划）部门审批，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和水利部备案。

第十六条要求实施方案将项目计划落实到村和户，包括工程措施、投资规模、资金来源、解决户数、人数及完成时间等内容，并在当地报纸上进行公示。

第十七条村级计划要根据工程类型和规模决定细化的程度。集中供水工程要细化到自然村，家庭水窖水池等工程要细化到户。

第十八条实施方案的执行实行分级管理负责制，将任务层层分解，责任落实到单位和个人，并签订责任书。

第十九条对设计、施工队伍和人员，制订严格的选择、使用和管理办法。规模较大的集中供水工程，推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和工程监理制。有条件的地区，工程材料和设备实行政府采购。

第二十条根据项目特点，建立健全行之有效的工程质量责任制和监管机制。包括工程质量行政领导责任制、参建单位工程质量领导人责任制以及工程质量检查监督管理办法等。

第二十一条省级发展改革委（计委）、水利（水务）厅（局）全面负责对本省项目的监督和检查。检查内容包括组织领导、制度和办法的制定、项目进度、工程质量、资金管理使用、合同执行情况等。

第六章项目验收。

第二十二条项目完成后，有关地市在自验合格的基础上，向省级发展改革委（计委）、水利（水务）厅（局）提出验收申请。由省级水利部门商发展改革委（计划）部门等有关部门组织验收。验收结果报水利部（农村水利司）备案。

第二十三条对项目村验收检查要有受益人签字的实际受益人口和补助资金到户统计表（见附件1）。集中供水工程要求以自然村为单位，每村有不少于3名村民代表签字；家庭水窖、水池等工程要以户为单位签字。

第二十四条复验采取随机抽样的办法，抽样县不少于任务县数的50%，每县抽验乡不少于任务乡的40%，每乡抽验村不少于任务村的30%。

第二十五条验收主要针对组织领导、任务完成情况、工程质量、资金投入和工程管理等五个方面，按《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验收内容和评分标准》（见附件2）进行。

第二十六条验收评分按百分制计算，分为四个等级，总分90分以上为优秀，80~90分为良好，70~79分为合格，小于70分为不合格。

第二十七条验收结果将作为下年度安排项目的重要依据。对验收不合格的地区和项目，要立即整改，并通报批评。

第七章建后管理与维护。

第二十八条项目验收合格后及时办理交接手续。按照水利部《关于加强村镇供水工程管理的意见》，明确管理主体，制定管理措施，建立健全工程维修、养护、用水、节水、水费计收、水源保护等各项规章制度，确保工程充分发挥效益。

第八章目标责任管理。

第二十九条地方各级目标责任单位都要同目标管理单位签订目标责任书，明确双方的任务与责任。

第九章附则。

第三十条本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商水利部负责解释。各地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一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安全供水心得体会篇五**

水是人体最基本的需求之一，一旦水源受到污染，就会威胁到人们的健康。因此，保障供水安全是非常重要的。在日常生活中，我们如何更好地保障供水安全呢？接下来，我将分享一些我的心得体会。

第二段：加强自我保护意识。

首先，我们需要加强自我保护意识。我们要时刻关注当地供水状况，并注意水源是否受到污染。遇到供水不安全的情况，我们需要第一时间告知有关部门，以便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水源污染。在疫情期间，我们更要注意个人卫生，勤洗手、戴口罩，不轻易离开居住环境等，这样才能防止病毒通过水源传播。

第三段：合理利用水资源。

其次，我们需要合理利用水资源。现在，许多地区都面临着严重缺水的问题。我们需要珍惜每一滴水，减少浪费，避免污水直接排放到河流、湖泊等水源中。我们可以通过安装节水器、使用水桶冲厕所等方式减少用水量。此外，饮用纯净水不仅可以提高我们身体素质，也能减少对自来水厂的压力，保障供水安全。

第四段：重视供水管道维护。

另外，供水管道维护也是保障供水安全的重要环节之一。常见的管道破裂、老化等问题需要及时处理。此外，制定合理维护计划，定期检查管道状况，使用高效安全的修复材料，都能有效提升管道的安全性和稳定性，保障供水的质量和用水的安全。

第五段：推动社会共治。

最后，保障供水安全不仅需要个人的努力，也需要全社会的参与。政府应该加强对水资源的管理，在水资源分配、供应等方面加大力度，支持和推广科学技术，加快饮用水标准制定和实施。另外，媒体应该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公众意识，引导人们节约用水、保护水环境。同时，社区居民应该积极参与水资源治理、维护等各项工作，形成共同治理的良好局面，保障住区水源安全。

总结：

通过以上几点，我们可以得到一个结论：保障供水安全需要个人、社会、政府等多方合作，需要我们每个人积极参与，从性格、用水、管道维护和社会共治等各个方面出发，全面提高供水安全。下一个有用水的主题，请耐心等待。

**安全供水心得体会篇六**

安全供水是人类生存和发展的重要基础，对于每一个人而言，安全的饮用水是生活中不可或缺的。近年来，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和环境污染的加剧，安全供水问题越来越受到人们的关注。在实际生活中，我们可以采取一些措施来保证自己的饮水安全，下面就是我个人的一些心得和体会。

第二段：家庭饮水安全。

首先，我们要保证自己家庭的饮水安全。在我家，我们首先确保水源的安全。我们安装了一个家用水净化器，可以有效去除水中的杂质和有害物质，保证家里每一滴水都是安全可靠的。此外，我们还定期对水质进行检测，以确保水的质量符合标准。我们还鼓励家人喝煮沸水，因为煮沸可以有效杀灭水中的细菌和病毒，让我们的饮水更加安全。

第三段：出门饮水安全。

除了家庭饮水安全外，我们也要关注外出时的饮水安全。在出门前，我们会带上一些已经装好的矿泉水或者自备的水杯，以备不时之需。避免在公共场所的饮水机直接饮用，因为这种饮水机的卫生状况难以保证。如果在外面没有及时补充水分，我们会选择到一些有信誉的超市或者餐馆购买瓶装水，以确保饮用的水质安全。

第四段：宣传饮水安全。

除了自身的饮水安全，我们还要关注和宣传社会的饮水安全。我们应该主动参加一些有关饮水安全的宣传活动，了解并学习一些饮水安全的知识。在亲朋好友聚会或者社区活动中，我们可以向他们宣传饮水安全的重要性，并传播应有的饮用水知识，让更多的人意识到自己的饮水安全问题。通过集体行动，我们可以共同维护好一个更加安全的饮水环境。

第五段：重视环境保护。

最后，我们还要意识到环境保护对饮水安全的重要性。现如今，水资源的短缺和污染问题日益突出，这给我们的饮水安全带来了巨大的挑战。因此，我们要从自身做起，倡导节约用水，减少对水资源的浪费。同时，我们还要加强对环境污染的治理和监管力度，保护好我们生存和发展所依赖的饮用水资源。

结尾。

总之，安全供水是人们生活和发展的重要基础，我们要从各个方面保证自己和家庭的饮水安全。只有做好了个人和社会层面的共同努力，才能真正保障全社会的饮用水安全。让我们共同行动起来，共同维护好一个安全的供水环境。

**安全供水心得体会篇七**

在现代社会，安全供水是保障人民健康、促进社会稳定的重要基础工作。近年来，我国不断加强安全供水建设，推动水利事业发展。通过学习和了解一些成功的案例，我深感安全供水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下文将结合安全供水的案例，谈谈我的心得体会。

第二段：提出问题。

在安全供水建设中，最重要的问题是如何确保供水源的安全。柏林是近年来在这方面取得较好成果的城市之一。柏林的水源区域也是其市区饮用水的主要供应来源之一，如何保护好这片水源区域，值得我们深思。同时，也应该探讨如何应对重大突发事件，例如柏林遭受火灾后，供水系统受到严重损坏，如何快速恢复供水。

首先，柏林的水源保护区域设置严谨。为了确保水源的安全，柏林市在供水区域设置了严格的保护措施，禁止任何破坏性行为。这不仅需要政府的管理，也需要公众的意识和参与。我深感到，安全供水的实现需要全社会的共同努力。

其次，柏林在面临供水中断时，积极采取措施恢复供水。火灾过后，柏林供水系统受到严重破坏，但柏林市政府采取了迅速的措施，修复了供水基础设施，确保了市区的正常供水。这给我启示，安全供水是一项需要跨部门合作的工作，需要各级政府各个部门齐心协力，迅速有效地响应和解决问题。

第四段：思考与建议。

在安全供水工作中，除了要确保供水源的安全和灾害后的恢复能力，还需要强化监管能力和技术创新意识。政府部门应该加强对水源保护区的巡查监管，建立水源保护区的长效管理机制。同时，加大对技术研发的投入力度，提高供水设施自动化和智能化程度，以应对突发事件的发生。

此外，公众的参与是安全供水工作中不可或缺的一环。政府需要加强对公众的宣传教育，提高公众对安全供水的认识和意识，引导公众主动参与安全供水建设工作，共同推动安全供水工作的顺利进行。

第五段：总结。

安全供水是保障人民身体健康、促进社会稳定的重要基础工作。通过学习柏林的案例，我深感实现安全供水需要全社会的共同努力。政府部门应加强监管能力和技术创新意识，公众也应积极参与。只有共同努力，才能建设起更加安全、高效的供水系统，为人民提供更好的生活保障。

**安全供水心得体会篇八**

近年来，xxx供水总公司供水安全工作在各级各部门的高度重视下，采取多种措施，不断加强饮水安全生产与监管服务，不断强化宣传教育，连续多年在全市未发生一起饮水安全事故，为确保一方群众饮水安全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一、领导重视、齐抓共管、保护水源。

xxx水源地共四处，xx、xxx源地为地下水源，日供水能力分别为1.2万吨和0.3万吨；xx、xxxx为地表水源，日供水能力分别为6万吨和0.6万吨，合计日供水能力为8.1万吨。从我市供水格局看，xxxx作为城区及各园区主要供水水源，其余三处水源为备用水源，一旦xxxx出现停电供水等情况，可立即启动其它三个水厂向城区及各园区供水。近年来，为了全面做好水源地保护工作，确保群众喝上干净放心的水，我们把水源地的保护工作纳入了重要议事日程，成立了以经理为组长，分管经理为副组长，各水厂职工为成员的水源地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水源地保护工作的组织、协调、监督、检查、宣传等工作，形成了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组织网络，为水源地保护工作提供了强有力的组织保障。我们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规定的“在以地下水为水源时，水井周围30m范围内不能设置渗水厕所、渗水坑粪坑、垃圾堆和废渣等污染源”的要求，在水源地附近设置了警示语，同时，我们建立了监督举报制度，在电视台、报纸上公布了xxxxxxxx的监督举报电话，接受群众的监督和举报，对污染水源地的行为及时进行查处，防患于未然。

二、全面落实、完善设施、监测水质。

一、百万分之一的电子天平各一台、氰化物检测仪、余氯检测仪、酸度计、生物培养箱、隔水式培养箱、干燥箱、无菌操作台等一系列水质检测仪器。三是水质检测情况，按照要求，化验人员每天对源水、滤前水、滤后水、出厂水做9项简分析化验4次，每年化验次数达到5840次。每月将源水、出厂水、管网水、末梢水，送烟台市自来水公司水质化验中心进行45项水质分析，同时每月接受xxx疾病监控中心、烟台市城市公共供水水质监督站监督，定期公布水质结果，公司xxx水厂被烟台市疾病防控中心授予“生活饮用水卫生信誉度5a标准”，烟台及周围县市仅有三家供水企业获此荣誉。2024年9月份，公司接受省建设厅水质检测中心对xxx水厂的水质检测，106项检测指标全部符合标准，水质合格率达99%。

三、加大投入、优质服务、保障水质。

城市供水关系到千家万户，我们始终坚持“用户满意就是我们的工作标准”服务理念，并将其融入到日常工作中去，以创造和谐供水环境。一是建设新水厂，提高供水能力。为充分利用蓬莱有限的原水资源，实现水资源的优化配置，确保供水安全，提高供水水质，2024年5月，经xxx政府批准，由山东水务投资公司投资兴建，建设设计日供水能力4万吨的xxx第二水厂，铺设10公里直径800球墨铸铁管道，xxx第二水厂的建成，使我市日供水能力由原来的4.1万吨提高到8.1万吨，为我市经济社会的全面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二是强化供水服务能力，打造和谐文明窗口，为履行服务承诺，创造良好的社会形象，我们推行“一站式”服务体系。为用户办理接水，从服务大厅受理用户申请到现场勘查、施工图绘制到通知交费，由原来的15天减少到7天完成，解决了以往用户办理业务时的繁琐步骤。三是实行24小时服务热线电话，不管是节假日还是星期天都有人上班，晚上由维修人员轮流值班，中午由科室轮流值班，做到小修不过夜，大修不超过24小时，为市民提供高效、便捷的服务。今年为用户维修180次，抢修管道18次，为用户测漏8次。服务到位，对管道出现破裂现象，抢修及时，无出现大面积停水现象，保障了供水畅通。

《供水总公司供水安全汇报材料》全文内容当前网页未完全显示，剩余内容请访问下一页查看。

四、建立制度、应急联动、确保安全。

以便及时切换，防止造成大面积、长时间停水。二是建立水厂安保系统，包括厂界、取水头部、滤水池、沉淀池、清水池、加药间、厂区、中控室、泵房等重要生产部位安装了红外线对射15对，探头8台，实施严密监控和防范，窗户增设了内置防盗锁外置防盗网，对于蓄水池和各井口等进行了焊接和封闭，提高了反恐怖、反破坏的能力。同时，我们还加强了人员防范力度，水厂值班人员24小时值守，时刻警惕，严格控制外来人员进入水厂，认真核对证件并作好详细记录，每一小时组织人员全面巡逻一次并作好记录，遇有异常情况发生，立即采取措施。三是在xxx水厂设置生物预警系统，我们安排化验人员每小时到源水入水口处巡视一次，观察水生物的活动情况，一旦出现异常，立即取水样进行化验，并同时送环保防疫部门进行检验，结果若超标，立即采用硫化钠、生石灰、活性碳等药品进行处理，目前已储备了一定数量的上述应急药品，并与供应商签订协议，需要大量时及时调货。四是我们每年都会根据市政府应急处理预案，组织水厂等有关部门进行氯气事故及曝管等事故演练，对演练中存在的问题进行研究和总结，对预案存在的问题进行了补充，做到无论发生什么事件，必须保证城市供水。五是落实建立健全各种规定制度。水厂工作人员每年查体，无传染病发生，持证上岗。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签定安全生产责任状，无发生安全事故。建立设备管理制度，各制水设备运转完好，保障了供水不间断。建立管网巡查制度，每月组织员工对管网拉网式检查，使漏失率降至5%左右。

五、广泛宣传、强化培训、提高意识。

为有效提高饮用水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意识和法律意。

识，我们定期组织相关部门职工进行饮用水安全知识和相关法律知识培训；在每年我们利用全国节水宣传周期间，开展街头宣传咨询活动，为群众答疑解惑，并向群众发送用水安全知识宣传资料；我们充分利用报纸、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广泛宣传饮水安全知识，扩大宣传覆盖面。今年以来共培训水厂相关人员12人次，发放饮用水安全知识宣传资料200余份，接受群众咨询100余人次，刊载各类信息10余篇。通过强有力的宣传教育，公司上下安全生产意识进一步提高，广大群众饮水安全理念和饮水安全行为进一步转变，为确保全市人民饮水安全筑起一道坚实的“防火墙”。

施方案、活动细则，要求、及相关学习制度、公开承诺、党员学习记录、学习笔记等。四是围绕中心，加快转型，进一步实现了抓基层，打基础，促发展的要求，努力开创供水事业加速发展的新格局。

--。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